

REFORMING OF THE PRISONERS' PERSONALITY FUNDAMENTAL AND METHOD

陈士涵 著

人格改造论



人类在消灭犯罪的过程中改造着自己。
人类的自我认识、自我改造和自我完善就成为
一个永恒的课题。

下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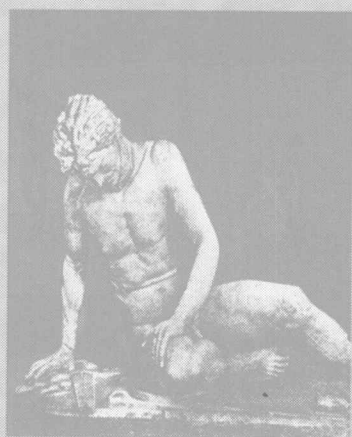
人类完善的一种特殊方式

学林出版社

REFORMING OF THE PRISONERS'
PERSONALITY
FUNDAMENTAL AND METHOD

陈士涵 著

人格改造论



人类完善的一种特殊方式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格改造论/陈士涵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1. 3

ISBN 7-80668-022-5

I. 人... II. 陈... III. 罪犯—人格改造—研究
IV. 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8267 号



人格改造论

作 者——陈士涵

责任编辑——吴耀根 曹坚平

封面设计——早早工作室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 120 号)

电话:63768461 传真:63768540

印 刷——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889 × 1230

印 张——27

字 数——72 万

版 次——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书 号——ISBN 7-80668-022-5/C·1

定 价——(上、下卷)58.00 元

第七章 人格动力的升华(下)

人格改造的主体工程是动力系统的改造,人格动力的升华是以需要层次的提升为主导的。但是,需要层次的提升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过程,它受到兴趣、信念、信仰、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和理想等文化性动力要素的极大的作用和影响,后者或是积极地推动需要层次的提升,或是消极地阻碍需要层次的提升。因此,在罪犯改造过程中,在他们的人格中建设积极的“上层建筑”是人格改造主体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包括提高兴趣品质、改造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形成正确的信念和信仰、树立人生理想等。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的改造是其中的核心内容。

一、人格“上层建筑”的建设

人格改造的基本目的之一就是在罪犯的人格世界中建设起积极的“上层建筑”。要改造罪犯的人格,就必须改造其“上层建筑”。

人格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互动关系与社会极其相似,因此,可以援引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互相作用的理论来阐释人格中需要与文化性动力要素之间的关系。

第一,在人格世界中,文化性动力要素是由人的需要决定的。首先,人的需要决定文化性需要的产生。人的兴趣、信念、信仰、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理想等,归根结底来源于人的需要,是人的

需要在社会文化因素的作用下所产生的分化和变形。例如兴趣来源于需要。“兴趣的产生,归根到底是以人的需要为基础的”。^①又如信念和世界观也是以需要为内容的,“信念,是激励人们按照自己的观点、原则和世界观去行动并被意识到的需要系统。以信念的形式表现出的需要内容,是关于周围自然界和周围社会环境的知识以及对这些知识的某种理解。当这些知识形成为有顺序的、有内在组织的观念体系时,它们就可以被看作为人的世界观”。^②至于理想,“就是模仿自己心目中作为典范的榜样的需要”^③。其二,人的需要的内容和层次决定着文化性动力要素的内容和层次。物质需要占优势的人容易形成对物质享受的兴趣、金钱至上的价值观、享乐主义的人生观;精神需要占优势的人容易形成求知的兴趣,自我实现的价值观和人生观。其三,需要层次的提升或降落决定着文化性动力要素的发展和变化。^④

第二,在人格世界里,文化性动力要素对人的需要具有巨大的反作用。在第三章里我曾阐述过这种反作用。这种巨大的反作用体现在:积极的人格“上层建筑”能有力地推动需要层次的提升,引导人格动力的升华;而消极的人格“上层建筑”则会极大地阻碍需要层次的提升,阻碍人格动力的升华。

积极的人格“上层建筑”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构成人格“上层建筑”的文化性动力要素必须是社会化的,即兴趣、信念、信仰、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是符合特定时代的社会文化的。因为文化性动力要素是需要在社会文化因素

① 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21页。

②③ 时蓉华主编:《现代社会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87页,第189页。

④ 我曾看到的一个犯罪案例能说明这一点。广州某高校一教师,原先是有理想、有事业心的人,当他的金钱欲望、享受欲望占优势以后,价值观也发生了变化,感到以前这种对事业的追求毫无价值。后来他为牟取暴利而从事制造冰毒的犯罪活动。

的作用下所发生的分化和变形,所以特定的社会文化决定了文化性动力要素的内容。^① 当人格的文化性动力要素(如兴趣、世界观)符合社会文化时,那么,则从内在的精神上表明了人格的社会化,因为“所谓人格,就是一定社会文化赋予的思想、性格和行为”。^② 而“特定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中,个体形成适应于该社会与文化的人格,掌握该社会所公认的行为方式,叫做社会化”。^③ 由符合社会文化的文化性动力要素构成的人格“上层建筑”是积极的,因为它推进了人格的社会化。

第二,作为积极的人格“上层建筑”,其中的文化性动力要素应当是丰富的、充实的、发展的。所谓人格的“上层建筑”,其实是人的精神世界。人格健康而发展的人必然具有一个内容健康、丰富而充实的精神世界;而人格之所以发育不良,之所以存在缺陷,其深刻原因在于精神世界空虚、贫乏和病态。高品质的兴趣、正确的信念、坚定的信仰、科学的世界观、崇高的理想必然构成丰富的、发展的精神世界,因此人格的“上层建筑”必然是积极的。罪犯的人格“上层建筑”之所以消极,原因在于其中的文化性动力要素是贫乏的、空虚的、病态的。

因此,在罪犯的人格中构建积极的“上层建筑”就是使罪犯形成健康的、社会化的、丰富的、充实的、发展的文化性动力要素,其中最重要的是世界观的教育和改造,它是“上层建筑”建设的核心。如果罪犯的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能得到改造,那么,整个人格“上层建筑”的面貌将得到改变。下面,我们主要探讨兴趣品质的提高和世界观的改造。

① 例如在中国封建时代的忠君思想、节妇观念,在现代社会已经消失。

② 司马云杰:《文化社会学》,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74 页。

③ 时蓉华主编:《现代社会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3 页。

二、兴趣品质的提高

兴趣品质低下是罪犯的人格缺陷之一,它表现为兴趣的贫乏和兴趣的物质化、庸俗化、低级化和病态。改造罪犯人格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提高他们的兴趣品质。

兴趣品质的提高对人格动力的升华具有积极的意义。因为我们所说的升华不是被迫的、被动的、消极的,而是积极主动的升华。在各种文化性动力要素中,兴趣是一个最活跃、最积极、最能动的要素。要提升罪犯的需要层次,激发其成就动机,都离不开兴趣的能动作用和引导作用。人格改造并非抽象的,由于罪犯的人格特征各不相同,因此,需要层次的提升和成就动机的激发在个性不同的罪犯那里,往往具有不同的方式:有的人通过监狱的技术革新活动激发了自己的成就动机;有的人则通过文化学习提高自己的需要层次;有的人在监狱文化建设活动中形成了审美的需要等等。无论是何种方式,需要层次的提升,成就动机的激发,都必然伴随着一个乃至几个令罪犯感兴趣的具体事物或具体目标。如技术革新、文化学习、文学创作、绘画、气功训练等。如果缺乏这样的具体事物或具体目标,需要层次的提升和成就动机的激发往往缺乏一个生动活泼的推动力,这个推动力就是兴趣。兴趣品质的提高过程往往可能成为需要层次的提升过程和成就动机的形成过程,监狱常常从提高罪犯的兴趣品质入手提升他们的需要层次。^①

作为人格改造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兴趣品质应从兴趣品质的激发和培养入手。

^① 上海市监狱的监狱文化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例证明了这一点。许多罪犯通过文化学习、文艺演出、绘画、诗歌和小说散文创作等活动,形成兴趣,提高了需要层次。

第一,激发和培养罪犯的学习兴趣是提高兴趣品质的基础。“学习兴趣是一种力求认识世界、渴望获得文化科学知识的意识倾向,这种倾向是和一定的情感体验联系着的。它是学习动机中最现实、最活跃、带有强烈的情绪色彩的因素”。^① 兴趣是个体积极探究某种事物或进行某种活动的倾向,它植根于人的探究本能;其真正本质乃是人的知识欲,即对知识的探究。罪犯作为人,也必然具有天赋的探究本能,也必然具有与生俱来的知识欲。由于各种社会的原因和主观的因素,这种知识欲被压抑和掩盖了。所谓兴趣品质低下,其实质就在于知识欲未得到发展。因此,积极开发罪犯的知识欲,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对于人格改造具有极大的意义。如果罪犯真正形成了稳定持久的学习兴趣,那么,人格改造已经成功了一半。因为学习兴趣将使罪犯进入主动的学习实践中去,积极地去认识世界,渴望获得文化科学知识。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他们的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将发生潜移默化的变化。

第二,在培养学习兴趣的基础上,激发和培养罪犯对文学艺术的兴趣,即阅读、欣赏、分析、评论文学艺术作品的兴趣,甚至进行文学艺术的创作。人类在几千年的文明史中创造了极其丰富的文学艺术作品;监狱如果能选择其中优秀的、进步的、健康的、富有艺术感染力的作品介绍给罪犯,引导和启发他们去阅读和欣赏,帮助他们去认识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那么,这就是人格改造的一种重要的方式。因为在优秀进步的文学艺术作品(包括小说、散文、诗歌、戏剧、绘画、音乐、雕塑等)对人的心灵都具有一种潜移默化的教育功能。黑格尔说:“艺术是各民族的最早的教师。”^② 在人类历史上许多优秀人物的人格发展都离不开文学艺术的陶冶。因

① 韩进之主编:《教育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2 页。

② (德)黑格尔:《美学》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36 页。

为人是人类文学艺术的最高目的,文学艺术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使人性完善,“如果把道德劝诫和人性改善的目的从艺术中排除出去,那么,用不多久就会产生一个后果:艺术完全是无目的、无目标、无意义的,简言之,为艺术而艺术——一条咬住自己尾巴的蛔虫”。^① 高尔基指出:“文学的目的,是帮助人了解自己本身,提高他的自信心,激发他对于真理的企求,同人们的鄙俗行为作斗争,善于在人们身上找到好的东西,唤醒他们灵魂中的羞耻、愤怒和勇气,做一切使人能变得高尚坚强,能用美的圣洁的精神来活跃自己的生活的东西。”^② 这段话可以用来阐释文学艺术对罪犯人格的教育提升功能。

第三,激发和培养罪犯对体育活动的兴趣。人格是身心的统一体,身体的健康与心理的健康是密切相关的。在古代罗马时代已经形成“健全的精神寓于健全的身体”的观念,因此,体育运动是人格健康发展的基础之一。监狱不仅将罪犯与社会隔离,也往往将他们与大自然隔离。而且,监狱的空间往往比较狭窄,体育运动的条件很受限制。因此,激发和培养罪犯对体育运动的兴趣则更为必要。体育运动体现了人的健康和人体美,能够激发罪犯的审美需要,体育竞赛又能激发罪犯的竞争意识,培养他们良好的意志和性格;更重要的是,体育运动将极大地改善罪犯的精神状态,改善他们的心理,使他们以健康的心理服刑。

第四,激发和培养罪犯对创造的兴趣。人都具有创造的潜能,这种潜能也是以探究本能为基础的。在这里,对创造应作广义的解释:凡是个体运用了自己的智力,在生活中、劳动中、学习中想出新的方法,建立新的理论,做出新的成绩,有了新的发现,产生了新的作品等等,都可称之为“创造”。这样,在监狱里激发和培养罪犯

^① (德)尼采:《悲剧的诞生》,三联书店 1986 年版,第 325 页。

^② (前苏)高尔基:《高尔基文集》第 2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90 页。

对创造的兴趣是完全能够实现的事情。在中国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监狱里,都有不少罪犯进行发明创造的实例;他们在生产劳动中进行了技术革新;在学习过程中撰写了论文;在文学艺术活动中创作了小说、散文、诗歌;在文艺演出中创作了剧本;等等,这一切都可以看成是创造。创造是人的本能,我们所要做的,是使它由潜在的本能变为现实的活动。罪犯一旦形成创造的兴趣,他们将不再觉得刑期漫长而痛苦,他们将在发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的同时认识人生的意义。创造兴趣的形成,将使罪犯的人格发生极大的更新和改变。因为创造是一种最有社会意义的人格动力升华。

以上四个方面,是提高罪犯兴趣品质的主要内容。在提高兴趣品质的过程中,监狱应当重视这一人格改造实践所具有的特征:

第一,提高兴趣品质必须以罪犯的自愿为基础。兴趣是人作为认识主体对客体的一种选择和关注,这种选择和关注是不能由他人越俎代庖的。因为兴趣作为一种积极的、活跃的、能动的人格要素必须是发自认识主体内心的,来源于其内在的好奇心和知识欲。所以,监管人员只能循循善诱,引导和培养罪犯的兴趣,而不能用强制性的方法提高罪犯的兴趣品质。任何强制性的方法只能压抑兴趣的发展。之所以把激发和培养罪犯的学习兴趣、对文学艺术、体育和创造的兴趣作为提高兴趣品质的主要内容,是因为这四种兴趣与人的自觉自愿心态结合得更紧密。这种自觉自愿的心态来源于人的探究本能。

第二,提高罪犯的兴趣品质必须创造宽松自由的环境氛围。因为兴趣是人的一种主动、自由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只有在宽松自由的环境氛围中才可能产生。上海市提篮桥监狱通过监狱文化建设成功地激发和培养了许多罪犯的学习兴趣、阅读文学作品的兴趣、体育运动的兴趣、创造的兴趣。“在监狱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都具有强制性;而文化建设则具有宽松

性,它是通过监狱干警的教育、组织和引导,启发罪犯参加的。在总体上的强制性的监管改造前提下,文化建设的宽松性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是由文化活动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而且有助于完善刑罚的改造功能。监管改造的强制性,对于矫正罪犯的恶习是必要的,但在客观上可能产生某些副作用,例如:罪犯容易失去自信心和主观能动性,减弱思考力、想象力和创造力,而形成依赖、被动甚至麻木的消极心态。监狱文化建设以其特有宽松性,同强制性相辅相成,在很大程度上能弥补监狱生活的不足,有利于更完全地改造罪犯。”^①

第三,最重要的是,在提高罪犯的兴趣品质的过程中必须使她们具有愉快的情感体验。人们对自己感兴趣的事物总有一种孜孜不倦的热情,原因就在于兴趣总是伴随着认识主体愉快的情感体验,使他不以追求为苦而以此为乐。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在《认识与人的兴趣》中认为:什么是兴趣?一般说来,兴趣就是乐趣,我们把乐趣同某个对象或某一行为存在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不是兴趣以需求为前提,就是兴趣产生需求。兴趣先于认识,这正好像兴趣只能通过认识得以实现一样,兴趣是认识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前进和发展的基础,如果没有人的兴趣,人类社会休想前进和发展。^② 在这里,哈贝马斯指出了这样三点:首先,兴趣是乐趣;其二,兴趣是认识的基础;其三,兴趣推动社会前进。由此可看到兴趣在罪犯改造中的意义和作用。使罪犯人格得到改造的目的不当也不可能在机械的、刻板的、强制式的、毫无生气和快乐的环境中达到。我们之所以把学习、文学艺术、体育运动和创造作为提高

^① 陈士涵:《论上海市监狱的文化建设》,载朱济民主编:《论上海监狱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7页。

^② 林毓华主编:《外国学术名著精华辞典》第2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06页—307页。

罪犯兴趣品质的基本内容,就是因为在这些活动中容易使罪犯形成愉快的情感体验。我们并不认为,罪犯只能在感受刑罚惩罚的痛苦体验中才可能改恶从善,乐趣也同样需要,如果在人格改造的过程中,罪犯能感受到求知的乐趣、审美的乐趣、竞赛和创造的乐趣,那么,这对他们的人格的发展是具有深远意义的。

在提高罪犯兴趣品质的过程中,监管人员应当激发和培养自己对教育改造的兴趣,积极去探索丰富多采的、生动活泼的、令罪犯兴趣盎然的、富有感染力的人格改造方式。

三、世界观改造:知识和价值观

世界观(包括价值观、人生观)不仅在人格的“上层建筑”中,而且在整个人格世界中都处于核心地位。它是决定人的行为倾向的最高调节器,对人的精神面貌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在人格改造工程中,世界观的改造是最深刻、最根本的改造,同时也是最为艰难的改造。人格动力的升华只有在世界观的正确引导下才可能发生。

由于世界观是人对整个世界根本看法所组成的信念体系,因此,世界观改造的内容是丰富而复杂的。为了便于阐明世界观改造的内容和过程,我把它分解为三个层次,即知识传授、价值观教育和人生信念确立。这三个层次之间并不存在清晰的界线,而是融为一体的。可以认为:在知识传授中包含着价值观教育,并且以它为目的;而在价值观教育中则包含着人生信念的确立,并且以它为目的。这三个层次的关系是:前一个层次是后一个层次的基础,而后一个层次则是前一个层次的内核。(见表 6.1)

表 6.1 罪犯世界观的改造

层 次	内 容	目 的	主要改造方式	意义和作用
知识传授	通过学习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使罪犯认识世界现象,认识事物规律。其中,伦理学是知识传授的中心内容	求真	教育	是世界观改造的基础
价值观教育	在知识传授的基础上,使罪犯理解和掌握知识,并将知识内化为自己的观念,学会正确地评价自我和客观事物,其中以形成正确的道德价值观,掌握正确的道德评价为主	在求真的基础上求善	教育和评价	是世界观改造的主体
确立人生信念	在价值观教育的过程中,以人生观教育为重点,形成基本的人类价值,确立人生信念,并付诸实践	达到真、善、美的统一	教育、评价和社会实践	是世界观改造的目的

除了上述三个层次之外,还将探讨对罪犯思维方式的改变,它也属于世界观改造的范畴。

(一) 知识传授

任何世界观都是以知识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包含了极其丰富的科学知识,如历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生物学、物理学、化

学、数学等等。知识是人类在探求真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但知识并不等于真理,它也可能包含谬误,因为人对客观真理的认识是不可穷尽的。“在绝对真理这条‘长河’中,包含着无数相对真理的‘水滴’和‘河段’。人类已经取得的任何一项真理,都是绝对真理‘长河’中的一个成分、一个阶梯,都是无穷的绝对真理链条中的一个环节。”^①任何知识都不可能穷尽真理,在这个意义上,罗素说:“人类的全部知识都是不确定的、不准确的和片面性的。”^②越能反映真理的知识,则越是科学知识,“知识只有在反映同周围世界的规律及对象的内在本质特性和相互联系时,才能成为科学知识”^③。可以肯定的是,科学的知识构筑科学的世界观,谬误的知识构筑谬误的世界观;丰富的知识构筑丰富的世界观,贫乏的知识构筑贫乏的世界观。^④我们通常所说的知识则是指能够正确反映世界各种事物的知识,如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知识和历史学、社会学、伦理学等社会科学知识。

既然世界观是以知识为基础而构筑的,因此,要使一个人形成世界观,就必须以知识传授为起点。这对罪犯的世界观改造也不例外。从历史上看,无论何种世界观的培养和教育,都是以知识的传授和教育为基础的。要建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就必须学习和掌握丰富的科学知识,所以列宁说:“只有用人类创造的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⑤在这里,列宁深刻地阐明了知识学习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形成的因果关系。对

① 李秀林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36页。

② (英)罗素:《人类的知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606页。

③ (前苏)巴拉诺夫等著:《教育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第111页。

④ 在现实中,人的世界观往往是复杂的、矛盾的,并不那么“纯粹”。例如黑格尔,他的世界观是唯心主义的,然而其中却包含着许多真理,特别是辩证法。

⑤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此,我们举一个例子。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曾指出“在人类的认识史中,从来就有关于宇宙发展法则的两种见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一种是辩证法的见解,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种宇宙观。”^①所谓宇宙观,即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其主要内容是对立统一规律的阐述,什么是对立统一规律呢?它是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要理解和把握对立统一规律这一世界观,就必须以知识为基础。

列宁这样说明对立统一规律和矛盾的普遍性:

“在数学中,正和负,微分和积分。

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

在物理学中,阳电和阴电。

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

在社会科学中,阶级斗争。”^②

在这里,我们看到,知识越丰富,就越能理解什么是对立统一规律,就越能确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可以断言,一个缺乏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的人是无法理解对立统一规律的。要改造罪犯的世界观,也必须以知识传授为基础。知识基础越扎实,则世界观改造的可能性越大。^③中国监狱在50年代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和伪满洲国皇帝溥仪的世界观。其中最基本的成功经验是“进行科学理论教育,是使战犯得到改造的根本途径”^④。在科学理论教育中,包含了丰富的知识传授内容。例如,中国监狱组织日本战犯学习《帝国主义论》、《日本资本主义发展史》,使他们认识什么是帝国主义,日本为什么发动侵华战争等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页。

② 转引自《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1页。

③ 罪犯的文化程度普遍较低,知识贫乏。这是世界观改造的最大困难之一。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劳改工作经验选编》,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14页。

这些以客观事实为基础的历史的、科学的知识为改造日本战犯的世界观奠定了基础;又如中国监狱引导溥仪学习《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什么叫封建社会》,使这个封建朝代的末代皇帝在历史知识学习中认识了封建制度的本质,为自己的世界观转变奠定了基础。^① 尽管当时中国监狱所改造的是特殊的罪犯,但他们所取得的世界观改造的成功经验对于监狱的罪犯改造具有普遍意义:改造世界观,应当以知识传授为基础。世界上许多著名教育家都强调了知识对世界观形成的巨大作用,例如前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明确肯定,智力教育、学习各门科学基础知识,是形成学生观点、信念、科学世界观,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主要途径。^②

由于世界观是人格世界中占核心地位的要素,因此,知识传授不仅是世界观改造的基础,而且知识传授通过对世界观形成的推动作用对整个人格改造将产生深刻的影响。

第一,知识即理性。世界观应当是人对世界的理性认识,而理性是以知识为基础的。我们已经阐明,理性黯淡是罪犯群体普遍存在的人格缺陷。那么,如何点燃他们的理性之灯呢?只能通过知识的传授和教育,并由此推进其能力的发展和理性的建立。正如康德所说:“知识能力即:悟性、判断力及理性。”^③

第二,知识即智慧。世界观是否科学,是否深刻,是否完整,体现着认识主体的智慧如何。冯契先生指出:“智慧即合乎人性发展的真理性认识,智慧是具体的。……所谓智慧,是对宇宙人生的某种洞见(insight),它与人性自由发展内在联系着。”^④ 而“对宇宙人生的某种洞见”就是世界观,特别是人生观。所以智慧主要体现于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劳改工作经验选编》,群众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23 页。

② 王天一:《苏霍姆林斯基教育理论体系》,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8 页。

③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138 页。

④ 冯契:《人的自由和真善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0—201 页。

世界观是否具有真理性。罪犯中虽然不缺乏“机关算尽太聪明”的“智慧”者,然而,他们并没有真正的智慧,因为他们缺乏“对宇宙人生的某种洞见”。而这种智慧主要是通过后天的知识学习而形成的。在这个意义上,知识即智慧。

第三,知识即美德。苏格拉底早已提出“美德即知识”的论断,我们已很熟悉。人格的真善美是统一的,道德作为善,是以真为前提的。人只有确立正确的、稳固的、科学的世界观,才可能形成良好的、稳定的道德品质。孟德斯鸠认为“知识使人温柔,理性使人倾向于人道,只有偏见使人摒弃温柔和人道”。^① 英国社会思想家葛德文也认为:“获得智慧和知识不会导致邪恶和残暴而会导致善良和正义。”^② 英吉利海峡两岸的这两位思想家所重复的就是苏格拉底那个“美德即知识”的论断。因此,通过知识教育形成世界观,是改造罪犯道德的根本途径。^③

第四,知识即人格。由于世界观是人格世界中一个占核心地位的人格要素,因此,知识传授不仅是世界观改造的基础,也是整个人格改造的基础,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罪犯群体中许多普遍存在的人格缺陷,如理性黯淡、非理性冲动、兴趣品质低下、需要层次低下、自我的缺陷等,都可能通过知识的教育和传授得到改善。说出“知识就是力量”这句名言的英国哲学家培根指出:“精神上的各种缺陷,都可以通过求知来改善——正如身体上的缺陷,可

①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244页。

② (英)葛德文:《政治正义论》第2卷,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471页。

③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曾对男女性罪犯集中在两个中队,进行性罪犯的分类改造,主要是道德教育。在道德教育中,他们主要采取知识传授、行为考核、形象化教育活动和科学矫治手段结合的方法,将观念转变和行为习惯培养结合起来。性科学知识的传授与教育在道德教育中是基础。经过5年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罪犯的道德责任感增强了,自控能力提高了,性科学知识也增多了。该监狱在1993年对此作了总结。